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33.2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65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2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4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84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269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3.7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20.01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中塑股份于2026年9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塑股份”股票273.7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22,1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264,473,000股，配号总数为68,528,94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852894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16.702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2.21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7.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3607775%，申购倍数为7,484.5943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9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9月14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	√	√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4.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
4.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4.0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4.06	发行数量	√	√
4.07	限售期	√	√
4.08	上市地点	√	√
4.09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4.10	决议的有效期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8	中国农业银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	√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清洗豁免事宜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9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2、4、6、7、8、9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6、7、8、9、10、11、12、13、14、1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6、7、8、9、10、11、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注：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6/9/23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9月2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13点50分—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4.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4.06	发行数量			
4.07	限售期			
4.08	上市地点			
4.09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10	决议的有效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	中国农业银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清洗豁免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3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一盛香港”）发来的《关于增持中联重科H股股份触及总股本1%整数倍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诚一盛香港于2026年9月10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市场买入公司H股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

本次增持完成后，诚一盛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250,603股，持股比例由11.9911%上升至12.004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诚一盛香港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附翼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诚一盛香港于2026年9月10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市场买入公司H股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本次增持完成后，诚一盛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8,250,603股，持股比例由11.9911%上升至12.0049%，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中联重科	股票代码	000157（A股）01157（H股）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H股	120.0000	0.0139	
合计	120.0000	0.01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市场买入公司H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20.1864	7.8881	68,220.1864	7.8881
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75.7462	2.2404	19,495.7462	2.2542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6.0000	0.6193	5,356.0000	0.6193
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6000	0.3878	3,353.6000	0.3878
佳卓集团有限公司	2,981.6201	0.3448	2,981.6201	0.3448
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0.3238	2,800.0000	0.3238
俞纯新	1,092.9076	0.1264	1,092.9076	0.1264
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0	0.0607	525.0000	0.0607
合计持有股份	103,705.0603	11.9911	103,825.0603	12.0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85.3796	11.8963	103,005.3796	11.9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6807	0.0948	819.6807	0.094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诚一盛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因解散清算，其持有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或“上市公司”）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鼎新兴华函告，鼎新兴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鼎新兴华解散，并将鼎新兴华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鼎新兴华完成股份分配后，其各合伙人将由通过鼎新兴华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变为直接持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鼎新兴华的通知，鼎新兴华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清算分配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签署＜清算分配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信阳产投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信阳产投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信阳市财政局出具的相关批复，原则同意鼎新兴华清算解散以后，由信阳产投按清算分配协议承继取得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16.9%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0,488,4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信阳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完成情况

（一）本次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鼎新兴华因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511,893,617股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9日，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变化情况

鼎新兴华已完成股份分配，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上层合伙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上升至0.34%；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上升至6.76%；信阳产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上升至16.90%。同时，信阳产投与持有公司4.91%股份的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鼎新兴华解散且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信阳产投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信阳华信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中与信阳产投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合计持有公司21.8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1%，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4.31%下降至7.4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鼎新兴华变更为信阳产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鼎新兴华	511,893,617	24.00%	-	-
许水均	6,612,950	0.31%	6,612,950	0.31%
广汉东兴	-	-	144,195,385	6.76%
杭州兴增	-	-	7,209,769	0.34%
许水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18,506,567	24.31%	158,018,104	7.41%
信阳产投	-	-	360,488,463	16.90%
信阳华信	104,635,762	4.91%	104,635,762	4.91%
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04,635,762	4.91%	465,124,225	21.81%

注：1、许水均先生为广汉东兴、杭州兴增的实际控制人。
2、信阳华信为信阳市国资平台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4.91%股份已全部被质押，但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产投持有公司360,488,463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持有公司104,635,762股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465,124,225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1.81%。信阳产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与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信阳产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信阳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信阳市财政局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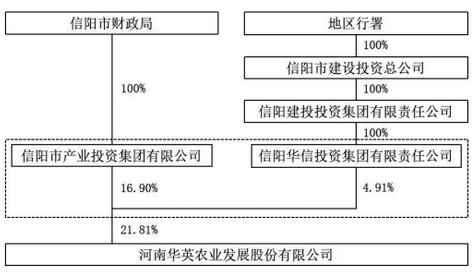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阳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信阳产投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相关股东须严格遵守在鼎新兴华解散清算暨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